

## 四、政府采购政策

###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2.附件 2： 投标人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的(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视觉训练与康复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半自动综合验光仪),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6人, 营业收入为18180万元, 资产总额为279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自动综合验光仪),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6人, 营业收入为18180万元, 资产总额为279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电脑验光仪),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6人, 营业收入为18180万元, 资产总额为279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电动电脑验光仪操作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6人, 营业收入为18180万元, 资产总额为279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眼光学生物测量仪),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6人, 营业收入为18180万元, 资产总额为279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自动顶焦度计),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6人, 营业收入为18180万元, 资产总额为279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手动焦度计),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重庆远视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98人, 营业收入为4411万元, 资产总额为426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半自动磨边机),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重庆远视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98人, 营业收入为4411万元, 资产总额为426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眼前节照相系统),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博览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角膜地形图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高视雷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裂隙灯显微镜（示教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览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眼底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747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60.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非接触式眼压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6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手持式裂隙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览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同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747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60.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眼底照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0 人，营业收入为 16650.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19.21 万元，不属于（中小型企业）。
17. （实体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立体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智能翻转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哺光仪），（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181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低视力单筒望远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阳达亨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 （低视力单筒望远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阳达亨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 (低视力单筒望远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阳达亨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4. (低视力单筒望远镜)，属于(工业)行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阳达亨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5. (低视力检查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阳达亨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6. (弱视综合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福盛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61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7. (视功能检测与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86寸大屏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55寸扩展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落地式移动大屏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魔典五金制造(南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高清摄像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康拓斯安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2. (边台桌)，属于(工业)行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贵州金昌利文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4.53万元，资产总额为15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3. (实训电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实训笔记本电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不属于(非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桌子) , ,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贵州金昌利文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24.5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2.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6. (椅子) ,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贵州金昌利文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24.5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2.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7. (学生学习椅) ,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贵州金昌利文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24.5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2.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8. (音箱系统) ,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市昇博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1 人, 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9. (实训打印机) ,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语音同步记录机) ,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合肥讯飞读写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广州景帆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 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 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州景帆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9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我单位不属于监狱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州景帆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9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4) 政策性加分 (1) -节能证书、环保证书

(28)86 寸大屏一体机 (节能证书、环保证书)



## 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2701368667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b>委托人名称</b>	创维光电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b>及注册地址</b>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创维科技工业园模具厂 3 层 4 层
<b>品牌</b>	SKYWORTH
<b>制造商名称</b>	创维光电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b>及注册地址</b>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创维科技工业园模具厂 3 层 4 层
<b>生产企业名称</b>	江门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b>及生产地址</b>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 (鹤山市世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 座)
<b>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b>	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 (具有显示器功能)、智能交互平板 (具有显示器功能)、交互平板 (具有显示器功能)、交互式液晶书写屏 (具有显示器功能)、交互式多媒体液晶触摸显示屏 (具有显示器功能) 见附件 (能效等级:1 级)
<b>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b>	GB 21520-2015
<b>认证模式</b>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52629-2016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电话: +86 10 83886666



# 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2701368667

第 1 页 共 1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 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CV2H860C4;CV2H860C5;CV2H860C6;CV2H860C7;CV2H860C8;CV2H860C9;CV2H860D1;  
CV2H860D2;CV2H860D3;CV2H860D4;CV2H860D5;CV2H860D6;CV2H860D7;CV2H860D8;  
CV2H860D9;CV2H860E1;CV2H860E2;CV2H860E3;CV2H860E4;CV2H860E5;CV2H860E6;  
CV2H860E7;CV2H860E8;CV2H860E9;CV2H860F1;CV2H860F2;CV2H860F3;CV2H860F4;CV2  
H860F5;CV2H860F6;CV2H860F7;CV2H860F8;CV2H860F9;860V2-HC6;860V2-HC7;860V2-  
HC8;860V2-HC9;860V2-HD1;860V2-HD2;860V2-HD3;860V2-HD4;860V2-HD5;860V2-HD6;  
860V2-HD7;860V2-HD8;860V2-HD9;860V2-HE1;860V2-HE2;860V2-HE3;860V2-HE4;860V2-  
HE5;860V2-HE6;860V2-HE7;860V2-HE8;860V2-HE9;860V2-HF1;860V2-HF2;860V2-HF3;86  
0V2-HF4;860V2-HF5;860V2-HF6;860V2-HF7;860V2-HF8;860V2-HF9;860V2-HG1;860V2-HG  
2;860V2-HG3;860V2-HG4;860V2-HG5;860V2-HG6;860V2-HG7;860V2-HG8;860V2-HG9;86  
WBB3;86WBB5;86MBK5;86MBK7;CV2H860A1;CV2H860A2;CV2H860A3;CV2H860A4;CV  
2H860A5;CV2H860A6;CV2H860A7;CV2H860A8;CV2H860A9;CV2H860B1;CV2H860B2;CV  
2H860B3;CV2H860B4;CV2H860B5;CV2H860B6;CV2H860B7;CV2H860B8;CV2H860B9;CV2  
H860C1;CV2H860C2;CV2H860C3;CV2H860G1;CV2H860G2;CV2H860G3;CV2H860G4;CV2  
H860G5;CV2H860G6;CV2H860G7;CV2H860G8;CV2H860G9;860V2-HA1;860V2-HA2;860V2  
-HA3;860V2-HA4;860V2-HA5;860V2-HA6;860V2-HA7;860V2-HA8;860V2-HA9;860V2-HB1;  
860V2-HB2;860V2-HB3;860V2-HB4;860V2-HB5;860V2-HB6;860V2-HB7;860V2-HB8;860V2  
-HB9;860V2-HC1;860V2-HC2;860V2-HC3;860V2-HC4;860V2-HC5;  
220V~,50/60Hz,2.5A (所有型号尺寸均为 86 英寸,能效等级 1 级)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 CERTIFICATE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 CHINA CERTIFICATE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PRODUCT

**CERTIFICATE NO.:** CQC22701368667

**Valid from:** Nov.30,2022

**Valid until:** Oct.31,2024

<b>NAME AND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b>	SKYWORTH OPTICAL-ELECTRONIC CO., LTD 3rd Floor-4th Floor, mould factory, Skyworth Technology Park, Tangtou Community, Shiy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b>BRAND NAME</b>	SKYWORTH
<b>NAME AND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b>	SKYWORTH OPTICAL-ELECTRONIC CO., LTD 3rd Floor-4th Floor, mould factory, Skyworth Technology Park, Tangtou Community, Shiy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b>NAME AND LOCATION OF THE FACTORY</b>	Jiangmen Chuangwei Display Technology Co.,Ltd. New Materials Base, Gonghe Town, Heshan City(Block B, Heshan Shiy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b>PRODUCT NAME, MODEL AND SPECIFICATION</b>	Interactive Wisdom Screen, Wisdom Interactive Board, Interactive Board, Interactive LCD Screen, Interactive Multimedia LCD Touch Screen All-in-one Machine ( With display function ) See appendix ( Energy Efficiency Grade:1 )
<b>THE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S</b>	GB 21520-2015
<b>TYPE OF CERTIFICATION SCHEMES</b>	Product Testing + Initial Factory Inspection + Follow up Factory Inspec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QC31-452629-2016.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positive result of the regular follow up inspection by issuing certification body until the expiry date.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C001-P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through the QR code below or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SIGNATURE:

谢肇煦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http://www.cqc.com.cn>

Section 9, No. 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100070 P.R.China

Tel: +86 10 83886666



# CERTIFICATE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 CHINA CERTIFICATE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PRODUCT

CERTIFICATE NO. : CQC22701368667

page 1 of 1

paper:

This certificate and attachments shall be used at the same time, and the verification instructions can be found in the main certificate.

CV2H860C4;CV2H860C5;CV2H860C6;CV2H860C7;CV2H860C8;CV2H860C9;CV2H860D1;CV2H860D2;CV2H860D3;CV2H860D4;CV2H860D5;CV2H860D6;CV2H860D7;CV2H860D8;CV2H860D9;CV2H860E1;CV2H860E2;CV2H860E3;CV2H860E4;CV2H860E5;CV2H860E6;CV2H860E7;CV2H860E8;CV2H860E9;CV2H860F1;CV2H860F2;CV2H860F3;CV2H860F4;CV2H860F5;CV2H860F6;CV2H860F7;CV2H860F8;CV2H860F9;860V2-HC6;860V2-HC7;860V2-HC8;860V2-HC9;860V2-HD1;860V2-HD2;860V2-HD3;860V2-HD4;860V2-HD5;860V2-HD6;860V2-HD7;860V2-HD8;860V2-HD9;860V2-HE1;860V2-HE2;860V2-HE3;860V2-HE4;860V2-HE5;860V2-HE6;860V2-HE7;860V2-HE8;860V2-HE9;860V2-HF1;860V2-HF2;860V2-HF3;860V2-HF4;860V2-HF5;860V2-HF6;860V2-HF7;860V2-HF8;860V2-HF9;860V2-HG1;860V2-HG2;860V2-HG3;860V2-HG4;860V2-HG5;860V2-HG6;860V2-HG7;860V2-HG8;860V2-HG9;86WBB3;86WBB5;86MBK5;86MBK7;CV2H860A1;CV2H860A2;CV2H860A3;CV2H860A4;CV2H860A5;CV2H860A6;CV2H860A7;CV2H860A8;CV2H860A9;CV2H860B1;CV2H860B2;CV2H860B3;CV2H860B4;CV2H860B5;CV2H860B6;CV2H860B7;CV2H860B8;CV2H860B9;CV2H860C1;CV2H860C2;CV2H860C3;CV2H860G1;CV2H860G2;CV2H860G3;CV2H860G4;CV2H860G5;CV2H860G6;CV2H860G7;CV2H860G8;CV2H860G9;860V2-HA1;860V2-HA2;860V2-HA3;860V2-HA4;860V2-HA5;860V2-HA6;860V2-HA7;860V2-HA8;860V2-HA9;860V2-HB1;860V2-HB2;860V2-HB3;860V2-HB4;860V2-HB5;860V2-HB6;860V2-HB7;860V2-HB8;860V2-HB9;860V2-HC1;860V2-HC2;860V2-HC3;860V2-HC4;860V2-HC5;  
220V~,50/60Hz,2.5A (All models: 86inches, Energy Efficiency Grade:1)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http://www.cqc.com.cn>

Section 9, No.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100070 P.R.China

Tel: +86 10 83886666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1257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0V2-HF8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58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0V2-HF9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59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0V2-HG1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60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0V2-HG2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61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0V2-HG3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62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0V2-HG4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63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0V2-HG5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64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0V2-HG6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65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0V2-HG7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66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0V2-HG8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67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0V2-HG9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68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WBB3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69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WBB5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70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MBK5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71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86MBK7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72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CV2H980A1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1273	液晶显示器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显示器功能）	CV2H980A2	SKYWORTH（第 31287904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3ELP00722994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c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33) 实训电脑（节能证书、环保证书）



# 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1701327376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8日

**委托人名称**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品牌** Lenovo

**制造商名称**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生产企业名称**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特1号富士康科技园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19IAB; 扬天 M4000q-20IAB; 扬天 M4000q-21IAB; 扬天 M4000q-22IAB; 扬天 M4000q-23IAB; 扬天 M4000q-24IAB; 扬天 M4000q-01IAB; 扬天 M4000q-02IAB; 扬天 M4000q-03IAB; 扬天 M4000q-04IAB; 扬天 M4000q-05IAB; 扬天 M4000q-06IAB; 扬天 M4000q-07IAB; 扬天 M4000q-08IAB; 扬天 M4000q-09IAB; 扬天 M4000q-10IAB; 扬天 M4000q-11IAB; 扬天 M4000q-12IAB; 扬天 M4000q-13IAB; 扬天 M4000q-14IAB; 扬天 M4000q-15IAB; 扬天 M4000q-16IAB; 扬天 M4000q-17IAB; 扬天 M4000q-18IAB : 220VAC , 3.6A , 50Hz (能效等级 : 1级)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8380-201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045201-2012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17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启天 M420-A017 (C)	Lenovo(第 16790797 号)
18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启天 M420-A018 (C)	Lenovo(第 16790797 号)
19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01	Lenovo(第 16790797 号)
20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02	Lenovo(第 16790797 号)
21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03	Lenovo(第 16790797 号)
22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04	Lenovo(第 16790797 号)
23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05	Lenovo(第 16790797 号)
24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06	Lenovo(第 16790797 号)
25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07	Lenovo(第 16790797 号)
26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08	Lenovo(第 16790797 号)
27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09	Lenovo(第 16790797 号)
28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10	Lenovo(第 16790797 号)
29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11	Lenovo(第 16790797 号)
30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12	Lenovo(第 16790797 号)
31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扬天 M4000q-13	Lenovo(第 16790797 号)
32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启天 M430-A001 (C)	Lenovo(第 16790797 号)
33	台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	启天 M430-A002 (C)	Lenovo(第 16790797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0701554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34) 实训笔记本电脑（节能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3701382017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01日
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999号
品牌	Lenovo
制造商名称 及注册地址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999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便携式计算机 见附件(所有型号尺寸均为14英寸,能效等级:1级)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8380-201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045201-2012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 href="http://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a>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 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3701382017

第 1 页 / 共 2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 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ThinkBook 14 G5+ ARP001;ThinkBook 14 G5+ ARP002;ThinkBook 14 G5+ ARP003;ThinkBook 14 G5+ ARP004;ThinkBook 14 G5+ ARP005;ThinkBook 14 G5+ ARP006;ThinkBook 14 G5+ ARP007;ThinkBook 14 G5+ ARP008;ThinkBook 14 G5+ IRH001;ThinkBook 14 G5+ IRH002;ThinkBook 14 G5+ IRH003;ThinkBook 14 G5+ IRH004;ThinkBook 14 G5+ IRH005;ThinkBook 14 G5+ IRH006;ThinkBook 14 G5+ IRH007;ThinkBook 14 G5+ IRH008;ThinkBook 14 G5+ IRH009;ThinkBook 14 G5+ IRH010;ThinkBook 14 G5+ IRH011;ThinkBook 14 G5+ IRH012;ThinkBook 14 G5+ IRH013;ThinkBook 14 G5+ IRH014;ThinkBook 14 G5+ IRH015;ThinkBook 14 G5+ IRH016;昭阳 X7-14 IRH001;昭阳 X7-14 IRH002;昭阳 X7-14 IRH003;昭阳 X7-14 IRH004;昭阳 X7-14 IRH005;昭阳 X7-14 IRH006;昭阳 X7-14 IRH007;昭阳 X7-14 IRH008;昭阳 X7-14 IRH009;昭阳 X7-14 IRH010;昭阳 X7-14 IRH011;昭阳 X7-14 IRH012;昭阳 X7-14 IRH013;昭阳 X7-14 IRH014;昭阳 X7-14 IRH015;昭阳 X7-14 IRH016;昭阳 X7-14 IRH017;昭阳 X7-14 IRH018;昭阳 X7-14 IRH019;昭阳 X7-14 IRH020;昭阳 X7-14 IRH021;昭阳 X7-14 IRH022;昭阳 X7-14 IRH023;昭阳 X7-14 IRH024;昭阳 X7-14 IRH025;昭阳 X7-14 IRH026;昭阳 X7-14 IRH027;昭阳 X7-14 IRH028;昭阳 X7-14 IRH029;昭阳 X7-14 IRH030;昭阳 X7-14 IRH031;昭阳 X7-14 IRH032;昭阳 X7-14 IRH033;昭阳 X7-14 IRH034;昭阳 X7-14 IRH035;昭阳 X7-14 IRH036;昭阳 X7-14 IRH037;昭阳 X7-14 IRH038;昭阳 X7-14 IRH039;昭阳 X7-14 IRH040;昭阳 X7-14 IRH041;昭阳 X7-14 IRH042;昭阳 X7-14 IRH043;昭阳 X7-14 IRH044;昭阳 X7-14 IRH045;昭阳 X7-14 IRH046;昭阳 X7-14 IRH047;昭阳 X7-14 IRH048;昭阳 X7-14 IRH049;昭阳 X7-14 IRH050;昭阳 X7-14 IRH051;昭阳 X7-14 IRH052;昭阳 X7-14 IRH053;昭阳 X7-14 IRH054;昭阳 X7-14 IRH055;昭阳 X7-14 IRH056;昭阳 X7-14 IRH057;昭阳 X7-14 IRH058;昭阳 X7-14 IRH059;昭阳 X7-14 IRH060;昭阳 X7-14 IRH061;昭阳 X7-14 IRH062;昭阳 X7-14 IRH063;昭阳 X7-14 IRH064;昭阳 X7-14 IRH065;昭阳 X7-14 IRH066;昭阳 X7-14 IRH067;昭阳 X7-14 IRH068;昭阳 X7-14 IRH069;昭阳 X7-14 IRH070;

20Vdc 5A

电源适配器:

ADL100YCC3A (输出: 20.0Vdc/5.0A 100.0W, 15.0Vdc/3.0A, 9.0Vdc/3.0A, 5.0Vdc/3.0A 15.0W);

ADL100YDC3A (输出: 20.0VDC/5.0A, 100.0W 或15.0VDC/3.0A 或9.0VDC/3.0A 或5.0VDC/3.0A, 15.0W);

ADL100YAC3A (输出: 20.0Vdc 5.0A 100.0W 或15.0Vdc 3.0A 或9.0Vdc 3.0A 或5.0Vdc 3.0A 15.0W, Max.100W);

ADL100YLC3A (输出: 5.0Vdc, 3.0A 15.0W; 9.0Vdc, 3.0A; 15.0Vdc, 3.0A; 20.0Vdc, 5.0A 100.0W)

ADL100UAGC2A (输出: 5.0Vdc 3.0A 15W/9.0Vdc 3.0A/15.0Vdc 3.0A/20.0Vdc 5.0A 100W);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 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370138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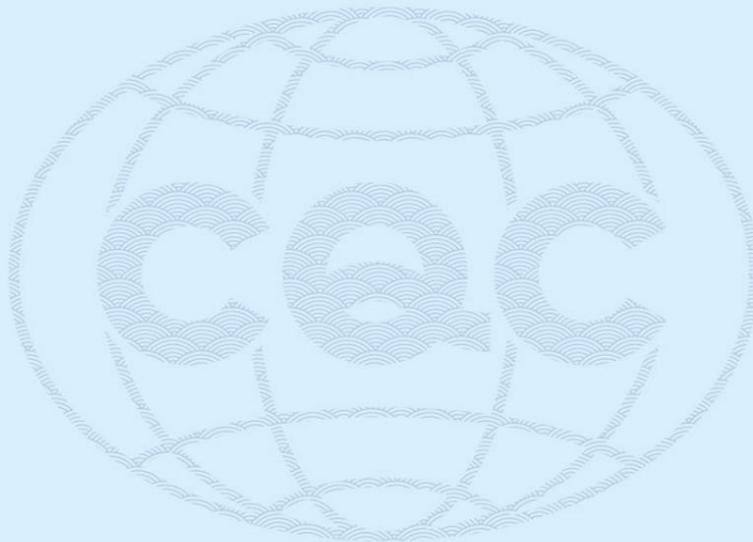
第 2 页 / 共 2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 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ADL100UDGC2A( 输出 :5.0VDC/3.0A ,15.0W 或9.0VDC/3.0A 或 15.0VDC/3.0A 或20.0VDC/5.0A ,  
100.0W )

ADL100UCGC2A ( 输出:20.0Vdc , 5.0A , 100.0W ; 15Vdc , 3A ; 9Vdc , 3A ; 5.0Vdc , 3.0A , 15.0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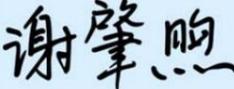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 (39) 实训打印机（节能证书、环保证书）

		<h2>产品认证证书</h2> <h3>中国节能认证</h3>	
证书编号: CQC19701211979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6日	
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HP Inc.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County of New Castle, 美国		
品牌	hp		
制造商名称 及注册地址	HP Inc.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County of New Castle, 美国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因塔思(威海)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市科技路-268-1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激光传真、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Color Laser MFP 179fnw : 220-240VAC, 50/60Hz, 4A (能效等级: 1级)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1521-2014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52627-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 www.cnca.gov.cn )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b>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mian.cai@hp.com 下载于日期2025-07-07有效期至: 2025-07-21。



# CERTIFICATE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 CHINA CERTIFICATE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PRODUCT

**CERTIFICATE NO.:** CQC19701211979

**Valid from:** Dec.26,2021

**Valid until:** Dec.26,2026

<b>NAME AND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b>	HP Inc.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County of New Castle, USA
<b>BRAND NAME</b>	hp
<b>NAME AND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b>	HP Inc.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County of New Castle, USA
<b>NAME AND LOCATION OF THE FACTORY</b>	Weihai Intops Electronics Company.,Ltd. Keji Road-268-1, Weihai city.
<b>PRODUCT NAME, MODEL AND SPECIFICATION</b>	LaserJet Printer All-in-One: Fax, Print, Copy, Scan Color Laser MFP 179fnw : 220-240VAC , 50/60Hz , 4A ( Energy efficiency grade: 1 )
<b>THE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S</b>	GB 21521-2014
<b>TYPE OF CERTIFICATION SCHEMES</b>	Product Testing + Initial Factory Inspection + Follow up Factory Inspec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QC31-452627-2014.

Date of original issued: Jan.14,2019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positive result of the regular follow up inspection by issuing certification body until the expiry date.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C001-P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through the QR code below or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SIGNATURE:

谢肇煦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http://www.cqc.com.cn>

Section 9, No. 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100070 P.R.China

Tel: +86 10 83886666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2019ELP04408903

委托人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院1号楼5层

生产者  
HP Inc.

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County of New Castle, 美国

生产企业  
因塔思（威海）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科技路-268-1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12-201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

认证单元  
彩色多功能激光打印机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14EL-A/1 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五月十一日

授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c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激光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Color Laser MFP 178nw	hp (第 7749459 号)
2	激光传真、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Color Laser MFP 179fnw	hp (第 7749459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9ELP04408903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40) 语音同步记录机（节能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3701396760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01日
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合肥讯飞读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 2 号科研楼 15 层
品牌	科大讯飞 iFLYTEK
制造商名称 及注册地址	合肥讯飞读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 2 号科研楼 15 层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东莞市天智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 47 号 4 楼 401 室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平板电脑） XF-DX-T310E：9VDC 2A（电源适配器：ES019D-U120167XYC）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8380-201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045201-2012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 href="http://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a>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 (5) 政策性加分 (2) -少数民族证明

### 原产地区说明

我公司生产的边台桌、桌子、椅子、学生学习椅均生产于贵州地区。

特此说明。

单位：贵州金昌利文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

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